

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

98.01.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0.0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0.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3.03.2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5.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4.09.2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4.10.2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宗旨：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（以下稱本學程）目的在推動人文研究之轉型，培育 STEAM 人才。課程涵蓋資料分析、文字探勘、數位人文、資訊整合等內容，使學生具備跨領域學習與實作的能力。

第二條 學程類別：學分學程。

第三條 參與之教學單位：本學程由本院規劃籌設，整合本院中國文學學系、歷史學系、資訊與圖書館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、資訊傳播學系，以及理工相關學系參與，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授課。

第四條 課程與師資：本學程授課師資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延聘專業領域授課師資，並依課程設計敦聘產業師擔任課程教師或協同授課師資。

第五條 學程必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：

- 一、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十六學分，分為基礎課程（選修四學分）、領域進階課程（選修八學分）及實作課程（選修四學分）三大部份。
- 二、學生應依本院公告規定規則修畢全部應修學分，且其中至少十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輔系或雙學位之應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
第六條 本校對智慧人文實務創新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，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第七條 相關行政管理：

- 一、欲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結束前，填妥「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，送交本院指定辦

理單位備查。

- 二、本學程每年所開設之課程清單及相關修課、認證規定，由本院統一公告於本院網站。學生須依校內規定選課期間內自行完成選課。
- 三、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（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），得檢附「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本院指定辦理單位提出認證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再由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- 四、轉學生在外校修習且獲轉入科系抵免之課程，若該課程亦為本學程認可之系所科目，得抵免該課程學分，但其抵免上限以八學分為限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- 六、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七、修習本學程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，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